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 改建(扩大开采范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众参与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各项要求执行。

2024年12月10日,建设单位网络公示了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 改建(扩大开采范围)项目首次环境影响公示材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 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方式及途 径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 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进行了为期 10 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5 年 1 月 27 日起在项目所在地村镇及嘎查进行了为期 10 工作日的张贴公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众意见 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 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的第一次公众参与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符合《办法》中相关的内容要求。

2.2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在网络平台对本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2d1d08feef4 46b0d363232c0cb5c47fb

公示截图见图 2-1。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

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改建 (扩大开采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开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浏览次数: 114次

内蒙古锦泰唯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改建 (扩大开采范围) 顶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内蒙古锦泰確臼洶煤炭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伊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内蒙古锦泰確臼洶煤炭有限公司改建(扩大开采范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改建 (扩大开采范围) 项目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变更扩大矿区范围实现矿区资源整合,在整合矿区北侧69区块范围之后,矿区面积为6.1761km2。本次改扩建工业场地及地面设施均无变动,产能为120万t/a,无变动。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单位通过现场勘察、信息交流、委托监测等方式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提出环保对 策及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并结合我单位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60957334

联系人: 尹总

电子邮箱: 2658085546@qq.com 环评单位: 内蒙古伊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540958107

联系人:郭工

电子邮箱: 1350682736@qq.com 四、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征求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选址的意见、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

2.3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没有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表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以网络、报纸、现场公式的三种方式进行了为期 10 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内容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示内容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对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为期 10 工作日的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d1d08feef446b0d363232c0cb5 c47fb

公示截图见图 3-1。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

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改建 (扩大开采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 示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浏览次数: 68次

《内蒙古锦泰雅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改建(扩大开采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改建(扩大开采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改建 (扩大开采范围) 项目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变更扩大矿区范围实现矿区资源整合,在整合矿区北侧69区块范围之后,矿区面积为6.1761km2。本次改扩建工业场地及地面设施均无变动,产能为120万t/a,无变动。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60957334

联系人: 尹总

电子邮箱: 2658085546@qq.com 环评单位: 内蒙古伊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540958107

联系人:郭工

电子邮箱: 1350682736@qq.com

公众意见反馈

在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采取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或建议(不接受与 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 665329.html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公示内容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北方新报》对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刊登照片见图 3-2、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 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在项目所在地村镇及嘎查公示栏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为期 10 工作日的公示。同时本项目在考虑当地群众的公示信息的可获得性,实行当地走访调查,获取了当地群众的宝贵意见,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现场公示照片

3.4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未收到公众 反馈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 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项目报告编制、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以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反馈的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6 附件

无。

诚信承诺

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改建(扩大开采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改建(扩大开采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 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 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锦 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承诺单位:内蒙古锦泰碓臼沟煤炭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2月17日